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

臺北 縣市 大同 市區 鄉鎮 大同 段 一 小段 754 地號

係本人與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。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明人：

本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王大明 印章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00000000

配偶： 陳小莉 印章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00000000

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：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
1	王小美	A200000002
2		
3		
4		
法定代理人(簽名或蓋章)：王大明 陳小莉 (依民法第1089條規定，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應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。)		

日期：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註：1.上開「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」欄，所留空格如不夠填用時，請於空白處填寫完整後或加紙粘貼於本申明書下。

2.自112年1月1日起，滿18歲成年。